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年4月14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接獲告發「吳○瑤立委」、「吳○憶立委」罷免案送交之罷免提議書疑有偽造情事，承辦檢察官為保全證據及釐清案情，於今(14)日指揮調查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執行搜索相關人士住居所，並通知到場查證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於114年3月7日、3月24日分別接獲告發「吳○瑤立委」、「吳○憶立委」罷免案之罷免團體，疑有偽造提議書情事，涉犯偽造文書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，本署依程序立案後，由承辦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進行調查。
- 二、經向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調前揭罷免案提議人資料，分析相關事證，並查證訊問部分提議人確有遭冒名提議之情事，檢察官為保全證據及追查釐清案情，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，於今(14)日指揮調查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李姓被告等6人之住居所共6處，並通知相關人士到場查證，目前全案仍在積極調查中。
- 三、本署偵辦案件並無預設立場，皆依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，檢察官亦均秉持客觀中立之態度查明事實，請外界勿恣意揣測，留給檢察官純淨辦案空間。
- 四、鑑於本案關涉現任立法委員罷免提議事宜，受社會輿論

高度關注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與合法權益之保護，認有說明必要，爰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說明如上，附此敘明。